

5000户居民用水告急！
河市镇“蓝朋友”及时送水解渴

本报讯（本报记者 赵曼琦 丁畅）7月14日至7月16日，受前期持续强降雨影响，达州高新区河市镇码头自来水主管道损坏，辖区居民供水受到影响，生活用水告急。接到求助后，河市镇小型消防站迅速行动，前往各小区运送生活用水，解决群众燃眉之急。

为了让居民喝上干净水、放心水，送水前消防救援人员仔细清洗了供水器材，并进行了消毒。

消防车到达现场后，消防员迅速接好水枪，引导居民按顺序到消防车前接水，并主动上前帮助居民接水，

对于年龄较大或者行动不便的居民，消防员们更是送水“上门”，并沿路通知居民取水。

送水期间，消防员利用大家排队接水间隙，以此次大雨为切入点，向大家讲解了防洪抗旱知识以及如何预防家庭火灾、如何逃生自救、如何开展隐患排查自查自纠等安全知识，同时叮嘱广大居民要正确充电、停放电动自行车，安全用电、用火、用气，保持消防通道畅通，确保消防安全。

据了解，消防站此次累计为5个小区近5000户居民送水80吨，缓解了群众的燃眉之急。

专挑凌晨“光顾”无人售货超市
男子前后6次
盗走近50包香烟

本报讯（本报见习记者 程序）“才10多天，就丢了近50包烟。”近日，南城居民王先生来到三里坪派出所，气愤地向民警报案。

据王先生介绍，他在南城麻柳大道南客站附近开了一家无人售货超市。经营过程中，虽偶有损耗，但都在合理范围之内。但他近期盘点货物发现，超市的“损耗”突然增多。“前面几次都只少了一两包烟，后来一丢就是十几包。”王先生立即调阅店内监控，发现每次“发生损耗”的时间，都在凌晨四五点，且系同一男子所为。

民警调阅超市监控录像发现，6月12日至26日，嫌疑男子一共去了该超市6次。第一次只拿了一瓶水、一包烟，但烟没有扫码结账。之后几天，该男子隔一两天就在凌晨无人之时“光顾”这家超市，以同样的手法先后盗走近50包香烟，涉案金额1000余元。

案发后，民警很快锁定嫌疑人程某某（31岁，达川区人），并将其抓获。程某某对其多次盗窃该无人售货超市商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程某某交代，第一次作案时，看到手机上余额不多，遂临时起意，没有付烟钱。过了两天，感觉“没出问题”的他再次上门拿走两包香烟……就这样，胆子越来越大，多次上门行窃，并越偷越多，最后一次竟一次性盗走19包香烟。

目前，犯罪嫌疑人程某某已被达川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公告

御南苑项目BCD栋债权人：

根据御南苑项目BCD栋遗留问题处置方案和债权委员会章程，经2024年1月14日、2月2日两次御南苑项目BCD栋债权人代表会议表决认定，现将债权人所认定的债务及用于抵偿债权的资产板块位置等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原公示的一号资产板块（建筑面积640.46平方米，评估总价1606.66万元）现细化为：1、2、3号。拟抵偿债权人：黄晋成夫妻、易兴和、李居菊、张位、夏菊和、杨清桥、黄大英。8人拟抵偿债权金额共计2461.2万元，分配比例为66.546978%，分配后债权金额共计1637.8542万元。拟抵偿后此板块债权人应收取不足拟抵偿金额31.1942万元，分配后应分摊大修基金及业主房屋面积差结算款比例为0.0210346。

二、原公示的二、四号资产板块（建筑面积882.87平方米，评估总价2248.38万元）现细化为：4、5、8号。抵偿债权人：达川区税务局（1608.59万元债权金额不打折），分配后应分摊大修基金及业主房屋面积差结算款比例为0.0210346；达川区自然资源局、建设局、人防局，3债权人抵偿债权金额共计1102.3693万元，分配比例为55.900734%，分配后债权金额616.2325万元。抵偿后此板块债权人应退还超额抵偿金额23.5574万元，分配后应分摊大修基金及业主房屋面积差结算款比例为0.0210346。

三、原公示的三号资产板块（建筑面积160.09平方米，评估总价435.06万元）现细化为：6、7号。其中6号抵偿债权人：李长春、邓芝清；7号抵偿债权人：王道华、潘学通、廖永清。5债权人在此板块抵偿债权金额共计804.4835万元，分配比例为55.900734%，分配后债权金额449.7121万元。抵偿后此板块债权人应收取不足抵偿金额14.6521万元，分配后应分摊大修基金及业主房屋面积差结算款比例为0.0210346。

四、原公示的五、六号资产板块（建筑面积777.76平方米，评估总价2032.36万元）现细化为：9、10、11号。抵偿债权人：魏传安、魏兴荣，抵偿债权金额共计3707万元，分配比例为55.900734%，分配后债权金额2072.2402万元。抵偿后此板块债权人应收取不足抵偿金额39.8854万元，分配后应分摊大修基金及业主

房屋面积差结算款比例为0.0210346。

五、原公示的七、八号资产板块（建筑面积1015.57平方米，评估总价2846.68万元）现细化为：12、13、14、15、16、17、18、19、20、21、22、23号。其中12号抵偿债权人：邓舒桓、唐茂林；13号抵偿债权人：邓文、张泽红；14号抵偿债权人：张国厚、陈波、张舒华、冯燕、谭顺勇；15号抵偿债权人：熊亨喜、四川金世纪房产开发有限公司；16号抵偿债权人：谭亲超、庞国、周力亘、丁治珍；17号抵偿债权人：吕伦芬、陈红宇、谭孝兰；18号抵偿债权人：肖邦华；19号抵偿债权人：达川区自来水公司、新桥电力公司、达县天然气公司；20号抵偿债权人：唐茂林、曾玉容、刘芳、邓小娅、卢守美；21号抵偿债权人：赵小红、谭顺斌；22号拟抵偿债权人：达川区农商银行；23号抵偿债权人：徐显田、余恩建。32个债权人抵偿债权金额共计5095.7015万元，分配比例为55.900734%，分配后债权金额2848.5345万元。抵偿后此板块债权人应收取不足抵偿金额1.8545万元，分配后应分摊大修基金及业主房屋面积差结算款比例为0.0210346。

六、原公示的九号资产板块B栋二楼（建筑面积2530.54平方米，评估总价3326.1417万元）现细化为：2-1、2-2、2-3、2-4、2-5、2-6号。其中2-1号抵偿债权人：胡天雄、梁允超、梁经才、王大春；2-2号抵偿债权人：裕丰房产公司；2-3号抵偿债权人：潘学通；2-4号抵偿债权人：陈刚；2-6号抵偿债权人：张邦中。8个债权人抵偿债权金额共计5831.4473万元，分配比例为55.900734%，分配后债权金额3259.8218万元。抵偿后此板块债权人退还超额抵偿金额66.3199万元，分配后应分摊大修基金及业主房屋面积差结算款比例为0.0210346。

原公示的九号资产板块C栋一楼门市：5、6、8、9、10号（共计建筑面积234.87平方米，评估总价475.72万元）。其中5、9号抵偿债权人：张邦中；6号抵偿债权人：廖永清；8号、10号抵偿债权人：陈刚。3个债权人在此板块抵偿债权金额共计851.0084万元，分配比例为55.900734%，分配后债权金额475.7199万元。抵

偿后此板块债权人分配后应分摊大修基金及业主房屋面积差结算款比例为0.0210346。

七、原公示的十六号板块B栋负一楼车库（建筑面积3347.27平方米，评估总价840.16万元。现细化为：1—75号车位。

其中16、37、42、52、52+1、59、63号抵偿债权人：邹均、余显强；22、31、58、72号抵偿债权人：刘先财；9、17、19、36号抵偿债权人：郑远莲；30、60号抵偿债权人：杨福明；1、15、27号抵偿债权人：张及德；4号抵偿债权人：魏德成、吴应亮；8、49、66号抵偿债权人：吴应亮；5、7、11、14、51号抵偿债权人：王光；61号抵偿债权人：肖启淑；10、24、25、54、54+1号抵偿债权人：杨洪强；26号抵偿债权人：肖启秀、龙有康；34、38、44、73号抵偿债权人：魏德成；3、47、67号抵偿债权人：冯俊祥；43、64、65、69号抵偿债权人：尹文菊；33号抵偿债权人：柏顺红、代红梅；29号抵偿债权人：李纯明、万家悦；56号抵偿债权人：赵雪冬、何祥川；35号抵偿债权人：胡昌荣；12、12+1、62号抵偿债权人：唐华桥、谭顺红；39号抵偿债权人：黄太清；28、68、70、71号抵偿债权人：卢发科、张海英；2、46、50号抵偿债权人：邓鹏飞；13、45、57号抵偿债权人：张胜银、王树容；20、32号拟抵偿债权人：李元；75号抵偿债权人：设计院；6、23、48、74号抵偿债权人：谭显玲；18、40号抵偿债权人：胡真源；21号抵偿债权人：胡州波；41号抵偿债权人：程晓刚；55、55+1号抵偿债权人：赵纯全、监理公司。53、53+1号抵偿债权人：冯中刚。此板块抵偿债权金额共计1507.0677万元，分配比例为55.900734%，分配后债权金额842.4619万元。此板块自行优化组合抵偿，抵偿后此板块债权人收取不足抵偿金额2.3019万元，分配后应分摊大修基金及业主房屋面积差结算款比例为0.0210346。

若各债权人对以上公示内容有异议，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御南苑项目BCD栋债权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808—2765935）提交书面异议，逾期视为接受本公告公示内容。

四川金世纪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御南苑债权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